

永福县人民政府

永政函〔2021〕216号

关于同意永福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民宗局、坪岭林场：

你们报来《关于永福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永乡振报〔2021〕2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提出的《永福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详见附件）。

实施过程中出现调整计划情况，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能实施。

此复

附件：永福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附件

永福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是否属于产业项目	资金来源（单位：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总计			8845	5527	166	80	3072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合计			8599	5527			3072	
1	小额信贷贴息	县乡村振兴局	是	400	400				
2	产业以奖代补	县乡村振兴局	是	1100	1100				
3	特色农产品展销活动经费	县农业农村局	是	100				100	
4	产业基础设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	是	3275.15	1675.15			1600	
5	基础设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		2890.06	2296.58			593.48	
6	项目后续管护	各乡镇人民政府		150				150	
7	公益性岗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4				144	
8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贷款利息）	县财政局农业股		75				75	

9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公共服务岗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8.8				28.8	
10	雨露计划项目	各乡镇人民政府		250				250	
11	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就业交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0				100	
12	项目管理费	县乡村振兴局		85.99	55.27			30.72	
	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合计			166		166			
1	产业基础设施	县民宗局	是	83		83			
2	基础设施	县民宗局		83		83			
	三、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合计			80			80		
1	产业基础设施	县坪岭林场	是	80			80		

编制说明：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1〕34 号）文件，本批资金共下达我县 884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773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5527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66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80 万元），自治区资金 3072 万元。

根据文件要求：1.中央资金 5773 万元，需用于产业类项目达到 55%以上，即 3175.15 万元以上。2.自治区资金 3072 万元，需用于产业类项目达到 50%以上，即 1536 万元以上。用于脱贫村资金要占 70%以上，即 6191.5 万元。用于面上村资金占 30%以下，即 2653 万元以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